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平安委〔2023〕10号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平顶山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 50 条措施和我市 53 条具体措施，进行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

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根本性、普遍性、基础性问题破解机制基本建立，各县（市、区）和各行业领域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责任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

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做法；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

2.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

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按照“谁招请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它企业也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专项行动期间企业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平顶山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坚

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7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5.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快“互联网+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已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丰富完善监测预警、视频监控等数据内容，避免重复建设，尽快投入应用。推动行业部门与市、县同行业实现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畅通畅联，并与市安委办互联路通，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一网打尽”和全市安全生产指挥调度“一键通达”。

6.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

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抓实“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综合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行为，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漏洞。持续做好矿山和尾矿库安全整治，全面推进矿山开采智能化、现场管理规范化、应急救援专业化“三项建设”，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矿长下井带班、交接班、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巡查检查，严防矿山事故发生。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强化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加强森林火情研判预警，强化高火险时段安全防控和林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高火险区域巡查管控，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及时、科学处置森林火灾。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三

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有关工作落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50条措施和我市53条具体措

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县（市、区）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各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查实重奖，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探索专家“打提前量”和“执法+专家”等“领导+专家”工作模式。健全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

问题。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县（市、区）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专项行动第二阶段中，市安委会将组织以县为单位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市安委会将把排查整治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6. 严格落实排查整治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属地管理责任，细化排查整改措施，跟踪整改到位，逐个验收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到位。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8 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县（市、区）、

各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1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专项行动实行“领导+专家+专班”工作方式，采取“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政府履责任”监管模式，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市安委会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附件1），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督导检查。市安委会组织 6 个综合检查组(附件 2), 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参照落实, 成立专项检查组,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三) 强化调度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 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市安委会办公室每月调度掌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情况调度表见附件 3、附件 4)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进行公开通报。市安委会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 2023 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四) 强化责任落实。市纪委监委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与专项行动一体推进,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专项行动协作配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 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并将贯彻落实

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已经部署且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按既定方案推进。

联系电话：2633106

电子信箱：pds2218618@163.com

- 附件：1. 平顶山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 综合检查组及分工
3. 各县（市、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4. 各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专班

- 组 长：陈天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房国卫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文祥 副市长
- 副组长：亢根柱 市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郭栓谨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宏洲 市监委委员
孙宝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刘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耀炜 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李原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李景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张 磊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奇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振江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会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胡国笋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曲延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贵生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景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华强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任作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卢玉杰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王文渊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柴现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
李国栋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高晓华 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宝印兼任，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综合检查组及分工

- 第一组：抽查宝丰县、湛河区
组 长：孙宝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红亮（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谢江沛（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
苗庆华（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高 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3939968926
- 第二组：抽查舞钢市、卫东区
组 长：黄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张会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成 员：王建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科科长）
潘东安（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李海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干部）
13837527289
- 第三组：抽查郟县、新华区
组 长：娄文奇（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刘宏伟（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兰锋杰（市城市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刘亚涛（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杨梦迪（市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科负责人）
15136969570

第四组：抽查鲁山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组 长：胡振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曲延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庆跃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王耀国（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马鹏涛（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15038800117

第五组：抽查叶县、高新区

组 长：桂长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李国栋（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姬二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三级指挥长）

张彦恒（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李晓博（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员）

13938668710

第六组：抽查汝州市、石龙区

组 长：彭清旺（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险峰（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

成 员：孟祥要（孤石滩水库管理局水政监察科科长）

侯军民（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联络员：李会丽（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质量安全科负责人）

13783257962

附件 3

各县（市、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县（市、区）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主要负责“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县（市、区）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各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县（市、区）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 此表为月度调度表。自 5 月起，每月 25 日前上报专项行动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深挖细查、如实填报。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3.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4. 表中企业包含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

附件 4

各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部门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主要负责“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其他情况	1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2	是否在省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注：1. 此表为月度表，填报数据仅限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不能包含县（市、区）检查数据。自 5 月起，每月 25 日前上报专项行动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深挖细查、如实填报。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3.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4. 表中企业包含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